

浙大体艺发〔2021〕12号

为加强对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新进教师的工作指导和考核，根据《公共体育与艺术部青年教师合同期满考核办法》，现就其中的“基本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评价”相关要求制定补充办法如下：

1. 适用对象：

2018年9月1日以后新引进教师（硕士学历进校三年内），因学位、职称原因暂时不能开设本科教学课程，无法完成《公共

体育与艺术部青年教师合同期满考核办法》中基本教学任务的。

2. 考核要求:

(1) 协助中心分管领导完成与中心相关的教学、宣传策划、活动协调、场馆管理等事务性工作;

(2) 每年完成个人主参专场演出1场、个人讲座4场;

(3) 积极配合学校及部门的各项群艺活动安排。

未能满足《公共体育与艺术部青年教师合同期满考核办法》及上述基本要求的，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合同。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2021年12月25日

抄送:

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综合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12月25日印发
